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簡靖瑜

電話：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jingy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20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請各單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確實執行通報，請各校相關人員落實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3月14日高市社無字第1130119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發掘或預防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其中「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」之範圍應就個案審酌其執行業務內容，並未侷限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人員。倘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

(一)遺棄。

電子
文
時



(二)身心虐待。

(三)限制其自由。

(四)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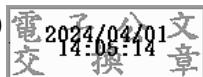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。

(六)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。

(七)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